

证券代码：000555
073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拟与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硕投资”）、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或“标的公司”）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万元向祥硕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旗硕科技22.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中农信达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8.5890%¹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形成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农信达转让其所持有的旗硕科技22.22%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¹ 为免疑义，因工商登记系统录入规则产生的股权比例尾差、小数点差异的，各方权利义务、持股比例核算均以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准。本公告下文不再赘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 1）

- 1、企业名称：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3766XD
- 4、注册资本：56 万人民币
- 5、执行事务合伙人：赖望峰
- 6、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08 日
- 7、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村南大门东侧综合 1 号楼 604 室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合伙份额结构：康运瞳持有 94.6429% 合伙份额，赖望峰持有 5.3571% 合伙份额。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 万元，净资产为 151.43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赖望峰（受让方 2）

赖望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3211984122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如受让方 1 无法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打款的，则受让方 2 应就差额部分补足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祥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望峰先生为旗硕科技的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祥硕

投资的合伙人康运瞳先生在旗硕科技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祥硕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 3 层 101

4、法定代表人：赖望峰

5、注册资本：84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9400459

7、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化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73.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77.63 万元，应收账款 3,169.89 万元，净资产为 495.67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99.74 万元，净利润为-1,608.1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13.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10.11 万元，应收账款 2,885.92 万元，净资产为 303.14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92.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旗硕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2.7968	40.8091%
赖望峰	191.2225	22.7646%
林传峰	67.2	8.0000%
徐立新	41.5215	4.9430%
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388	4.8081%
冯健刚	28.5664	3.4008%
王宇飞	28.5664	3.4008%
张丹丹	28.5664	3.4008%
宋鹏	27.951	3.3275%
陶光忠	27.951	3.3275%
熊雯	15.27	1.8179%
合计	840	100%

11、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农信达持有的旗硕科技 22.22%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旗硕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体

转让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 2/创始股东：赖望峰

标的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 和/或受让方 2 单独或合称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股权转让

1、交易定价

转让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22% 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 元（“转让价款”）为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1，受让方 1 同意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

受让方 2、受让方 1 均同意由受让方 1 受让标的股权。如受让方 1 无法根据协议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打款的，则受让方 2 应就差额部分补足支付股权转让款。

2、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1488	18.5890%
赖望峰	191.2225	22.7646%
林传峰	67.2	8.0000%
徐立新	41.5215	4.9430%
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7.036	27.0281%
冯健刚	28.5664	3.4008%
王宇飞	28.5664	3.4008%
张丹丹	28.5664	3.4008%
宋鹏	27.951	3.3275%
陶光忠	27.951	3.3275%
熊雯	15.27	1.8179%
合计	840	100%

（三）款项支付及董事会安排

1、受让方 1 应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3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款。各方分别承担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款及其纳税申报。

2、各方确认，转让价款支付后，标的公司组成新董事会，转让方不再向标的公司委派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工商安排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办理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后尽快签署完毕并交予标的公司，并配合标的公司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前提是受让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付款）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及董事会变更手续，相关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或者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则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或盖公章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结合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22.2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六、出售部分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主导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旗硕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会产生投资收益 69.37 万元, 相关内容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